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9/702](#)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6 日、9 日和 28 日第 30、31 和 3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9/SR.30](#)、31 和 34) 中。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的第四次进度报告([A/69/676](#))；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9/802](#))；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A/69/710](#))；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9/809](#))；
 - (e)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长期采购协议审查”的报告以及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作评论的说明([A/69/73](#) 和 Add.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A/C.5/69/L.34](#) 决议草案

4. 在3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由危地马拉代表负责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A/C.5/69/L.3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34](#)(见第10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5/69/L.35](#)

6. 在3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由奥地利代表负责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采购”(A/C.5/69/L.3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35](#)(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A/C.5/69/L.37](#)

8. 在3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5/69/L.37)。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69/L.37](#)(见第11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四次进展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四次进展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必须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秘书处各级促进问责、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文化，并再次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4. 重申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4、5、9、10、13、14、15、17 和 19 段的规定；

5. 又重申大会第 68/264 号决议第 8、26 和 28 段的规定；

6. 着重指出管理委员会在促进和推进整个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¹ A/69/676。

² A/69/802。

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框架

7. 赞赏地注意到在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发了风险登记册、建立了企业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并指定了六项已确认关键风险的每项风险公司风险所有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管理和减轻已确认的风险、特别是六项最关键的风险，制定具体的风险处理行动计划，从而在整个联合国内实施并确立企业风险管理，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进展情况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8. 欢迎秘书长努力实施连贯一致和综合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这将促进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作习惯中确立或养成风险管理文化，并请秘书长确保治理结构各级持续承诺实现这个目标，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进展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

9. 期待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试点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制的结果，强调必须确认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且必须在其他外地特派团分阶段实施期间与其分享这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成果管理制

10.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1. 回顾第 68/264 号决议第 12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定说明秘书处工作效率的适当方法和工具；

12. 注意到在执行成果管理制工作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分阶段加速实施成果管理框架，同时考虑第 67/25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13. 赞赏秘书长采取步骤，在全组织促进自我评价文化，将使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的要求纳入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主流，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期待收到最新信息，说明管理事务部加强自我评价能力试点的结果；

14.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出一项关于将成果管理制变成本组织运作常态的详细计划，并且确定实施计划的时限和明确里程碑；

15. 重申行预咨委会报告³ 第 16 段所载并经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核准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说明最新状况；

个人问责

16. 强调必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机制；

³ A/64/683 和 Corr.1。

17. 重申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

18. 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实际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尤其是阻碍管理人员遵守征聘时限的系统性问题，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14段，请秘书长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增列目标和指标，以评估高级管理人员高成效和高效率管理资源的绩效，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20. 赞赏地注意到，已根据大会2014年12月29日第69/250号决议要求，在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契约中纳入新的与及时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文件有关的标准管理指标，并请秘书长确保未来契约保留这项指标；

加强外地特派团的问责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各部门加强问责，确保充分执行本组织对任何类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期待结合下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审议该事项；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22. 鼓励秘书长利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部署“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产生的惠益，继续加强和改进问责框架，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6段，²强调指出，决策进程缺乏适当信息，这持续影响本组织实现强化问责框架所阐述的各项目标和建立适当业绩计量和报告制度的能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出详细计划，说明如何处理与本组织在方案规划、监测和报告领域的数据和信息需要相关的现有缺陷；

道德操守与问责

24. 注意到秘书处为在本组织中加强道德操守而持续进行的努力和最近采取的举措，包括秘书长报告第86段所述道德操守和声誉风险评估，强调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有关程序和应对办法，以确保本组织鼓励举报严重不当行为，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并进行干预，以防止报复行为；

加强采购工作问责

2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33段，²请秘书长确保采购培训方案充分说明《联合国采购手册》关于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地方合同委员会在采购进程中的各自作用的规定，并确保在发展问责制时考虑联合国采购工作的一般原则；

其他事项

2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²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决策链和内部控制成效的评论意见，请秘书长追究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行为的责任，并着重指出，必须有效地处理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问题，尤其是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减少出现这种情况的次数；

27. 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关于实施问责框架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供其审议，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在关于相关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其报告第三至八节所载问题的问责情况；

28.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问责框架实施情况，并决定在审议下次问责制进展情况报告时再审查今后提交报告的频率问题。

决议草案二 采购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和 58/277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第七节、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九节、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第四节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长期采购协议审查的报告的说明³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有关评论意见的相关说明，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联合国采购系统需做到透明、公开、公正，具有成本效益，以竞标为基础，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4. 强调指出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有效的国际竞争和联合国的利益仍是联合国采购工作的四项一般原则，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原则在联合国所有采购活动中得到遵守；
5. 确认秘书长为推进战略采购做法和加强关键需求的采购流程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重要举措，并请秘书长继续此种举措；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团结”项目对采购流程的影响，包括在消除重复采购流程方面的影响；

¹ A/69/710。

² A/69/809。

³ A/69/73。

⁴ A/69/73/Add.1。

7.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团结”项目中建立供应链模块，又注意到采购职能的治理得到改进，将维和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各法庭的采购业务包括在内，同时建立明确的责任和问责制框架，并请秘书长加强关于被授予合同和订单的供应商的信息清晰度；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和 12 段，并请秘书长处理其中指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采购方面的挑战；

9. 欢迎征求建议书工作试点项目结束，并期待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同时使用招标书和征求建议书的方法采购航空服务的做法的优劣；

10. 回顾其第 65/289 号决议第 51 段，其中请秘书长在为航空服务采购制定征求建议书方法时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一方法的实施酌情做到公平、透明；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强调指出，必须在赋予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机会的电子投标试点项目的实施中建立一个透明系统，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技术挑战，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采购工作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交对试点项目的评估；

12. 欢迎继续设立独立采购质疑制度、授标审查委员会及其分阶段扩展，以涵盖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和各法庭及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授标审查委员会的发展情况，包括降低供应商提出采购质疑的金额门槛值的可行性；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加强采购中的内部控制，包括改善供应商管理，重点在工作人员和供应商中培育讲道德和重诚信的文化，并取得总体进展；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开展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活动时的透明度，并期待在其今后的报告中继续报告该委员会的活动；

1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进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从而建立一个更能代表本组织成员情况的供应商名册，并在其下一份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6. 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7. 确认秘书处努力增加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的商业研讨会的数量，并请秘书长以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参加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行的商业研讨会；

18. 请秘书长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联合国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期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决定在乌干达恩德培设立区域采购办公室，作为秘书处采购司内的一个常规部门，并期待收到关于该办公室在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中的职能的最新资料；

20. 请秘书长此时不进行可持续采购试点项目；

2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联合采购，并强调在这样做时，应适用财务条例 5.12 的四项一般原则；

22. 承认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³ 建议 5。

11.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联合国员工队伍”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流动性”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业绩管理”的报告³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青年专业人员方案”的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对适当幅度制度的评估”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工作人员统计数据”的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免费提供的人员、退休人员 and 咨询人以及个体订约人”的报告⁷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⁸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⁹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¹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¹¹

¹ [A/69/190](#)。

² [A/69/190/Add.1](#)。

³ [A/69/190/Add.2](#) 和 [Corr.1](#)。

⁴ [A/69/190/Add.3](#)。

⁵ [A/69/190/Add.4](#)。

⁶ [A/69/292](#)。

⁷ [A/69/292/Add.1](#)。

⁸ [A/69/283](#)。

⁹ [A/69/117](#)。

¹⁰ [A/69/332](#)。

¹¹ [A/69/572](#)。